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3时30分在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层会议室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88项固定资产及42项低值易耗品(彩电、办公用品及其他电子设备)整包拍卖。参考价人民币:3000元/吨。二、竞拍须知:1.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5时在鄂尔多斯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10室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及地点: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鄂尔多斯烟草公司南仓库(库房)院内(华研物流园东区)、康巴什烟草公司、乌审旗烟草公司、沙圪堵烟草公司(库房)院内。3.报名办法: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需携带身份证,企业(事业单位持组织机构代码证)须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缴纳竞拍保证金1000元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拍卖成交后,竞买成交者的竞拍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买不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价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拍卖佣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标的说明:以上拍品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设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拍品)的品质、缺陷、瑕疵、安全性等情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均以当时状况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拉运、清场等)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的一切(税、费、佣金等)费用,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477)3897700 13514870767  
工商监督电话:(0477)83403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0日

科右中旗(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备案公示

科右中旗鑫华伟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经过科右中旗交通运输管理所审核备案成功,特此对企业服务内容进行公示,请广大群众给予监督;企业法定代表人:边海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2MA0MYHLH1G,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满都拉居委会9-9(老一中路北);联系电话:15804820088;服务内容:汽车维修与维护,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销售,二手车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报电话:(0482)4130291

地址:科右中旗客运站东侧交通运输管理所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年5月1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民爱医院:

本委受理石璐璐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2019]14号仲裁裁决书。1.裁决你单位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石璐璐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工资7174元。2.驳回石璐璐请求支付1200元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第48条、第49条的规定,本裁决属于终局裁决,你单位如有可撤销仲裁裁决理由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托克托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民爱医院:

本委受理王和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2019]1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你单位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王和平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13日工资15287元。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第48条、第49条的规定,本裁决属于终局裁决,你单位如有可撤销仲裁裁决理由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托克托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民爱医院:

本委受理田斌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2019]8号仲裁裁决书。1.裁决你单位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田斌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13日工资48712元。2.驳回田斌请求支付15600元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托克托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民爱医院:

本委受理陈世俊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2019]9号仲裁裁决书。1.你单位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陈世俊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13日工资56912元。2.驳回陈世俊请求支付20000元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托克托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民爱医院:

本委受理郭美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二倍工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2019]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你单位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郭美美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3日期间工资7072元,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8900元,以上合计25972元。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第48条、第49条的规

定,本裁决属于终局裁决,你单位如有可撤销仲裁裁决理由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托克托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民爱医院:

本委受理高慧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2019]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你单位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高慧2018年5-12月工资16700元。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第48条、第49条的规定,本裁决属于终局裁决,你单位如有可撤销仲裁裁决理由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托克托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公告

我公司已经把正镶白旗2016年第四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给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施工。按《建筑法》规定,我公司只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技术力量把关,并严格把关建筑质量安全,该工程的劳务用工、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已承包给南宁市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施工。该工程已交付使用,现公告30天(5月10日—6月9日)后,我公司将该项目工程余款支付给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如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或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的授权人在该工程有拖欠劳务用工费、材料采购费、设备租赁费等行为的,请持合同、往来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到我公司登记,如有逾期的,视为自愿放弃自身债权债务的权利,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广西地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公告

我公司已经把呼和浩特市2016年断头路工程施工I-1(四标段)工程总承包给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施工。按《建筑法》规定,我公司只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技术力量把关,并严格把关建筑质量安全,该工程的劳务用工、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已承包给南宁市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施工。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现公告30天(5月10日—6月9日)后,我公司将该项目工程余款支付给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如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或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的授权人在该工程有拖欠劳务用工费、材料采购费、设备租赁费等行为的,请持合同、往来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到我公司登记,如有逾期的,视为自愿放弃自身债权债务的权利,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广西地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公告

我公司已经把阿巴嘎旗2017年城镇亮化美

化净化工程总承包给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施工。按《建筑法》规定,我公司只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技术力量把关,并严格把关建筑质量安全,该工程的劳务用工、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已承包给南宁市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施工。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现公告30天(5月10日—6月9日)后,我公司将该项目工程余款支付给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如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或南宁兴万家劳务有限公司的授权人在该工程有拖欠劳务用工费、材料采购费、设备租赁费等行为的,请持合同、往来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到我公司登记,如有逾期的,视为自愿放弃自身债权债务的权利,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广西地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遗失声明

赵召旺将死者赵财旺(身份证号:152631198308030619)骨灰寄存卡遗失,所在楼层:地下一排530格,声明作废。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长淳服饰间税务登记证明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01198601071030,特此声明。

本人丢失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办证费收据一张,收据号:0336346,金额:18996元,开票日期:2010年9月12日,户名:李宏伟,房号:玉锦轩7—1—101,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杨静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单号:03100038565774,投保人:杜娟,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天域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鄂尔多斯康巴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为12220155200000440,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美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13张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遗失,发票代码均为1500173320,发票号码07481191至07481203,声明作废。

投保人麻俊光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为805072018150125001127,车牌号为蒙AJU021,声明作废。

索佳鑫将蒙A544AS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0770431,声明作废。

赵培义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嘉馨花卉店营业执照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2631197908256019,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629642<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2019年5月10日

仲裁公告

三信高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三信高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27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仲裁程序重新进行通知、仲裁庭重新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7月1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请你公司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法院公告

包斯日古冷、王斯琴: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陈思宇申请执行包斯日古冷、王斯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陈思宇申请执行(2017)内0521民初第2566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执恢15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当事人缴款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届时本院将直接启动对你们名下财产(包斯日古冷名下位于科左中旗舍伯吐镇产权证号为:舍城

房权字2014字第3752号,面积101平方米)的评估、拍卖程序。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0日

李国华:

本院受理原告海鲜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国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海鲜芳借款本金10220元,利息5314元(10220元×2%×26个月,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本息合计15534元。案件受理费18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

告李国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0日

唐长锁: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唐长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

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4950元,利息4826元,本息合计9776元;二、被告唐长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尚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自2018年10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唐长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0日